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ANGANG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347)

關連交易
增資協議

背景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本公司與鞍鋼工程及鞍鋼能源訂立增資協議，將鞍鋼能源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百萬元按比例增加至人民幣150百萬元，以啟動LNG聯產氫氣項目，據此本公司同意以現金方式向鞍鋼能源股本增資共人民幣60百萬元。本公司及鞍鋼工程目前分別持有鞍鋼能源60%及40%的股權。於增資完成後，本公司及鞍鋼工程將繼續分別持有鞍鋼能源60%及40%的股權，且鞍鋼能源將仍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的涵義

鞍鋼能源由本公司及鞍鋼工程(最終控股股東的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持有60%及40%股權。因此，鞍鋼工程及鞍鋼能源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增資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本公司向鞍鋼能源注資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向鞍鋼能源注資惟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鞍鋼工程向本公司附屬公司鞍鋼能源注資乃基於鞍鋼工程於鞍鋼能源的股權比例而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2(1)條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背景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本公司與鞍鋼工程及鞍鋼能源訂立增資協議，將鞍鋼能源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百萬元按比例增加至人民幣150百萬元，以啟動LNG聯產氫氣項目，據此本公司同意以現金方式向鞍鋼能源股本增資共人民幣60百萬元。本公司及鞍鋼工程目前分別持有鞍鋼能源60%及40%的股權。於增資完成後，本公司及鞍鋼工程將繼續分別持有鞍鋼能源60%及40%的股權，且鞍鋼能源將仍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60百萬元現金代價(「現金代價」)將由本公司通過內部資源出資，乃經慮及LNG聯產氫氣項目總投資金額的整體資金需求、擬為LNG聯產氫氣項目成立的合資企業的註冊資本及可行性研究後經各方公平協商釐定。

增資協議

增資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
- (ii) 鞍鋼工程；及
- (iii) 鞍鋼能源

注資：鞍鋼能源的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5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50百萬元。本公司目前持有鞍鋼能源60%的股權，因此將認購鞍鋼能源新增股權人民幣60百萬元。鞍鋼工程將認購鞍鋼能源新增股權人民幣40百萬元。

增資總額人民幣100百萬元將悉數用作擬為LNG聯產氫氣項目而成立的合資企業的註冊資本。

下表載列緊隨增資協議完成前後鞍鋼能源的股權結構：

股東名稱	註冊資本 (增資前) (人民幣 百萬元)	註冊資本 (增資後) (人民幣 百萬元)	股權比例 (增資前後) (%)
本公司	30	90	60
鞍鋼工程	20	60	40
總計	<u>50</u>	<u>150</u>	<u>100</u>

支付

本公司將於LNG聯產氫氣項目所需商業協議(包括土地租賃協議、焦爐煤氣和轉爐煤氣供應協議、公用工程合同等)簽訂後，且LNG聯產氫氣項目經相關政府部門核準後三十天內，一次性向鞍鋼能源支付現金代價。據董事經做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於本公告日期，相關訂約方仍就上述協議進行協商。

訂立增資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訂立增資協議將為本集團帶來各種利益。首先，LNG聯產氫氣項目可以將本公司富餘的焦爐煤氣轉化為液化天然氣及氫氣等潔淨燃料，從而產生較好的經濟效益。另外，LNG聯產氫氣項目可幫助減少本公司低熱值焦爐煤氣直接燃燒導致的氮氧化物排放問題。並且，焦爐煤氣轉化為天然氣後可用於替代高碳能源，進而減少溫室氣體排放。而本次增資將為LNG聯產氫氣項目提供必要的資金支援，有利於LNG聯產氫氣項目的順利實施，從而推進本公司綠色氣體能源產業的發展。

經審閱增資協議之條款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

- (i) 增資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
- (ii) 增資協議乃於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訂立；及
- (iii) 訂立增資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訂約方的一般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中國主要鋼材生產企業，主要從事黑色金屬冶煉及鋼壓延加工。

鞍鋼工程

鞍鋼工程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工程項目管理服務，其為鞍鋼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是鞍鋼集團公司。於本公告日期，鞍鋼集團公司透過鞍山鋼鐵間接持有本公司約53.33%股權。鞍鋼集團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代表中國國務院)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成立。

鞍山鋼鐵為鞍鋼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中國鋼鐵行業的大型企業，從事多種鋼鐵相關業務，包括鋼材、金屬製品(不含專營)、鑄鐵管、金屬結構、金屬絲繩及製品、煉焦及焦化產品、水泥、電力生產、冶金機械設備及零部件、電機、輸配電及控制設備儀器儀表、鐵礦錳礦採選、耐火土石開採等。於本公告日期，該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約53.33%的股權。

鞍鋼能源

鞍鋼能源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液化天然氣經營。本公司及鞍鋼工程分別持有鞍鋼能源60%及40%的股權。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鞍鋼能源的資產總額及淨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100.6百萬元及人民幣80.6百萬元。鞍鋼能源根據中國企業會計原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計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利潤／(虧損)(除稅及非經常性損益)	15.2	8.7
淨利潤／(虧損)(除稅及非經常性損益)	<u>12.9</u>	<u>6.4</u>

上市規則的涵義

鞍鋼能源由本公司及鞍鋼工程(最終控股股東的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持有60%及40%股權。因此，鞍鋼工程及鞍鋼能源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增資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本公司向鞍鋼能源注資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向鞍鋼能源注資惟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鞍鋼工程向本公司附屬公司鞍鋼能源注資乃基於鞍鋼工程於鞍鋼能源的股權比例而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2(1)條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董事長王義棟先生亦擔任鞍鋼集團公司副總經理職務，彼因在鞍鋼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中擔任高級管理層職務，被視為於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王義棟先生已就向董事會提呈的有關增資協議的決議案迴避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被視為於增資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董事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增資協議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鞍鋼能源」	指	鞍鋼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鞍鋼工程」	指	鞍鋼集團工程技術發展有限公司，為鞍鋼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鞍鋼集團公司」	指	鞍鋼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最終控股股東
「鞍山鋼鐵」	指	鞍山鋼鐵集團有限公司，鞍鋼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直接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約53.33%的股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增資協議」	指	本公司與鞍鋼工程及鞍鋼能源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訂立的增資協議，以將鞍鋼能源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百萬元按比例增加至人民幣150百萬元

「本公司」	指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遼寧省鞍山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在香港聯交所(股份編號：347)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編號：898)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LNG聯產氫氣項目」	指	鞍鋼能源與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擬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一家合資企業擬開展的液化天然氣(LNG)聯產氫氣項目，合資企業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200百萬元，各方持有其50%的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	指	百分比

此外，「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控股股東」、「百分比率」及「附屬公司」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承董事會命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王義棟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中國遼寧省鞍山市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王義棟

李鎮

李忠武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長利

汪建華

王旺林

朱克實

* 僅供識別